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公司秘書變更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黎浩佳先生自2008年6月19日起榮休，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董事局謹此對黎先生於本公司所作出之莫大貢獻致謝。

董事局同時宣佈容上達先生於2008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容先生為香港註冊律師超過20年。容先生自1996年加入本公司，現亦為本公司集團法務總監。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香港，2008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啟銘、陳鉅源、鄺準、黃奕鑑及黃植榮；七名非執行董事鄺肖卿、郭炳湘、李兆基、胡寶星(胡家驊為其替代董事)、李家祥、關卓然及盧超駿；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葉迪奇、王于漸及張建東組成。